

贵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贵定县林业局

乙方：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顺利、有序建设，根据《贵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黔南林复（2025）10 号文件批复及招投标结果（项目编号：KZZX-2025-030，项目序列号：ZFCG2025051400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

甲方将贵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建设内容承包给乙方实施，具体建设内容是：树种结构调整建设 10000 亩、森林抚育 7000 亩、“四旁”植树 8000 亩，涉及宝山街道、昌明镇、德新镇、甘溪林场、金南街道、盘江镇、新巴镇、沿山镇和云雾镇 8 个镇（街道）1 个林场，共计 895 个小班，具体地块详见施工设计图。

二、建设期限及进度

根据招标结果，因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才确定施工单位，加之现阶段最佳种植季节已错过，本项目建设期若按《贵定

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进度安排已无法完成。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故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分板块、分阶段实施如下：

（一）树种结构调整 10000 亩

1. 准备阶段。

2025 年 6 月底前，做好林木采伐相关机具、施工队伍的组织、苗木及肥料等物资筹备，拟实施地块群众（或经营主体）宣传动员、意向再核实再确认工作。

2. 施工阶段。

（1）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完成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苗木栽植工作。

（2）2026 年 6 月，完成割灌、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抚育 1 次。

（3）2026 年 9 月，完成割灌、除草、松土、追肥等抚育 1 次。

3. 验收阶段。

2026 年 3 月，完成林木采伐、林地清理县级验收；2026 年 7 月完成第 1 次抚育县级验收；2026 年 10 月完成第 2 次抚育县级验收。

（二）森林抚育 7000 亩

1. 准备阶段。

2025 年 7 月底前，做好森林抚育相关机具、施工队伍的组织、苗木及肥料等物筹备，拟实施地块群众（或经营主体）宣传动员、意向再核实再确认工作。

2. 施工阶段。

（1）2025 年 8 月，完成割灌、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抚育 1 次。

（2）2025 年 11-12 月，完成割灌、除草、松土、补植〈含整地、施基肥、植苗〉、追肥等抚育 1 次。

3. 验收阶段。

2025 年 9 月完成第一次抚育县级验收，202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抚育县级验收，2026 年 6 月完成补植部分成活率验收。

（三）“四旁”植树 8000 亩

1. 准备阶段。

2025 年 10 月底前，做好植树相关机具、施工队伍的组织、苗木及肥料等物筹备，拟实施地块群众（或经营主体）宣传动员、意向再核实再确认工作。

2. 施工阶段。

（1）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苗木栽植等工作。

（2）2026 年 6 月，完成割灌、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抚育 1 次。

（3）2026 年 9 月，完成割灌、除草、松土、追肥等抚育 1

次。

3. 验收阶段。

2026 年 3 月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苗木栽植等工作县级验收；2026 年 7 月完成苗木成活率验收及第 1 次抚育验收；2026 年 10 月完成第 2 次抚育验收。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事项自行组织项目设计所需苗木、肥料等物资的采购，并提供肥料合格证和苗木“两证一签一说明”等手续。同时，通知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或监理单位人员）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做好苗木、肥料等物资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在施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防护用具的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或森林火灾的发生。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和项目设计实施，实施的质量、数量必须满足方案设计要求；乙方需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工程进行返工，其返工经费由乙方自负；乙方返工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适时向甲方报告进度，以便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适时派人进行核实，乙方实施完工后向甲方

（口头或书面）申请验收。乙方建设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面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建设内容占用耕地施工或超出设计范围在耕地上造林的，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规所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违规建设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一是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水土流失，在开展林地清理时，要严格按项目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导意见实施；二是保护项目区范围内的一切有价值的珍稀植物、野生动物；三是积极推广病虫害的综合防治，以农业预防措施为主，生物防治措施、物理防治措施及机械防治措施为辅的方式，必要时，采取低毒低残留药物防治措施，加强森林健康管理；四是及时将清理的杂灌杂草以及枯枝等剩余物清理出林区外或堆积处理，确保林地环境卫生。“若乙方未履行环保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施工前、中、后相关照片（影像）、表册、单据等过程资料收集，确保项目闭环管理。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设计内容，分阶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技术指导，在开工前，及时向乙方

提供准确的施工设计图、小班一览表等设计资料；负责与项目实施所经过的镇（街道）、村、组农户对接，做好项目施工协调服务，协助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甲方组织对乙方阶段性验收合格面积或完成内容进行结算，并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到甲方向县财政请款支付。

五、承包金额

（一）本项目建设实行包干制，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机具、用具、苗木、肥料及病虫害防治等物资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根据招投标结果，本项目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14525126.76 元），分板块、分阶段费用如下：

1. 树种结构调整 10000 亩小计金额 746.66644 万元。

（1）种植阶段（含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有机肥>、苗木、种植）629.527656 万元，折合 629.5276 元/亩，其中：林木采伐 181.9290 万元，折合 181.929 元/亩；林地清理 104.96012 万元，折合 104.9601 元/亩；整地 160.93816 万元，折合 160.9382 元/亩；基肥 23.033656 万元，折合 23.0336 元/亩；苗木 39.7132 万元，折合 39.7132 元/亩；种植 118.95352 万元，折合 118.9535 元/亩。

（2）抚育阶段（含劳务、追肥<复合肥>1 次、病虫害防治物资等）117.138784 万元，折合 117.1388 元/亩，其中：第一

次抚育 51.818148 万元（含病虫害防治物资等），折合 51.8181 元/亩；第二次抚育 65.320636 万元（含病虫害防治物资、追肥等），折合 65.3206 元/亩。

2. 森林抚育 7000 亩小计金额 335.366236 万元。

（1）补植阶段（含林地清理、整地、施基肥<有机肥>、苗木、种植）166.56592 万元，折合 237.9513 元/亩，其中：林地清理 41.44 万元，折合 59.2 元/亩；整地 51.8 万元，折合 74 元/亩；基肥 7.90192 万元，折合 11.2885 元/亩；苗木 13.624 万元，折合 19.4628 元/亩；种植 51.8 万元，折合 74 元/亩。

（2）抚育阶段（含割灌、除草、松土、追肥<复合肥>1 次、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等）168.800316 万元，折合 214.1433 元/亩，其中：第一次抚育 76.72 万元（含劳务、病虫害防治物资等），折合 109.6 元/亩；第二次抚育 92.080316 万元（含劳务、病虫害防治物资、追肥等），折合 131.5433 元/亩。

3. “四旁”植树 8000 亩小计金额 370.48 万元。

（1）种植阶段（含整地、施基肥<有机肥>、苗木、种植）265.28 万元，折合 331.6 元/亩，其中：整地 94.72 万元，折合 118.4 元/亩；基肥 27.84 万元，折合 34.8 元/亩；苗木 48 万元，折合 60 元/亩；种植 94.72 万元，折合 118.4 元/亩。

（2）抚育阶段（含割灌、除草、松土、追肥<复合肥>1 次、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等）105.2 万元，折合 187.75 元/亩，其中：第一次抚育 44.44 万元（含劳务、病虫害防治物资等），折

合 55.55 元/亩；第二次抚育 60.76 万元（含劳务、病虫害防治物资、追肥等），折合 75.95 元/亩。

六、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建设期限及进度”中的各个阶段，分板块、分阶段开展阶段验收，验收依据参考方案设计要求及《贵州省造林工程质量验收办法》《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贵州省树种结构调整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于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各个实施内容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结算发票交由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按财政部门的实际拨付量分批或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直至付完为止。

七、付款方式

（一）鉴于该项目任务量大、点多面广，在施工进场前，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290.5 万元）预付给乙方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建设启动资金，但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每个阶段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的阶段性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价格核算进度款，按进度拨付进度款，在种（补）植扣除预付款后，分批次请款，按县财政批复资金适时支付，直至付至合同价款的 93.12%左右止（即 1352.512676 万元）止，剩余 100 万元（合同总价的 6.88%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 1 年内，甲方组织人员

再次进行质量验收，按林业行业标准为依据，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将剩余的 100 万元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具体款项支付方式为：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按财政部门的实际拨付量分批或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直至付完剩余的 100 万元为止。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拒绝按照约定执行或未实施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按程序选择施工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事项（含物资使用量、物资参数、苗木参数、林地清理、整地等）开展项目建设，导致项目需返工的，所需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设计变更、土地纠纷、林权纠纷、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项目推进迟缓、超过预定项目建设期、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第一大点约定的建设地点、具体小班位置等均为《贵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内容，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地块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需调整的，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调整的内容为准，但任务面积、合同总价、各板块小计金额、亩投

资标准均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不得变动。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可以解决的，可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采购办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送达地址的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各类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承诺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送达地址：贵州省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红旗路 73 号（贵州银行旁）；联系人：姚希鳌；联系方式：18084232100。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送达地址：贵定县金南街道利民路 54 号，2 楼；联系人：滕宏；联系方式：15808542909。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相对方。

（五）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贵定县林业局签订。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